

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5 年 09 月 01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5 年 09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8 年 0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0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核定
102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09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6 年 02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02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核定
106 年 04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備查
107 年 03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備查

一、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生專業實務能力、提早熟悉畢業後之就業環境、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落實產學合作之教育方針，依據「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特訂定「中華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校外實習分為國內校外實習及海外實習，得依實際需求，訂定海外實習注意事項。

三、本系(以下均含學位學程)得依其領域特性，依下列原則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若其他機關有相關補助規定者，並得依其規定申請補助：

(一) 暑期課程：各系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320 小時(包括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 學期課程：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 學年課程：各系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

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 成長實習課程：學生在大三、大四學期間，可利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與所習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時數達 108 小時，可取得 1 學分實習課程認可，每位學生以 1 學分為限。

本系得依實際需求，以累計時數方式辦理成長實習課程，其學分數與時數之規定應列入課程規劃表中。

四、實施對象：凡本系大學日間部學生，皆可參加校外實習；進修推廣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則依實際需求辦理。

五、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由本系針對實習機會向公民營機構、學術研究單位洽商或由學生自行申請，安排專業教師親赴企業了解或以電話與機構主管訪談，並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以審查合適之實習工作及環境。

六、實習機構之需求條件、提供實習名額及地點由本系公布，學生先行選填「學生校外實習志願表」，由系上辦理分發。分發時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

七、本系應於校內辦理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機構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視需要安排實習機構專業人員到校辦理講習。實習學生應先參加講習，以了解實習機構工作特性及內容，並經家長同意，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八、本系學生國內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須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其工作內容與本系教學相關，且需於實習學生實習前與實習機構雙方得協議簽訂「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及「中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明確規範雙方權利與義務。

九、實習單位安排工作項目應以確保學生之健康與安全為原則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意外保險相關事宜，保險費用由相關補助計畫支付或由學生自行負擔，保險金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共同供應契約之保額規定辦理。學生報到當天即由實習機構投保勞保及健保。

十、學生於國內實習期間，本系應安排輔導老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訪視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二～三次以觀察學生實習狀況，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紀錄表」，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輔導老師應將實際訪視結果回報本系核備。

十一、本系學生於校外實習間，仍具本系學生身份，各項行為應自我檢點，遵守校規及校外實習機構各項規定，如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曠職天數過多等情形，經學校輔導老師加以勸解或輔導皆未改善，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得以辭退，將其異常行為以書面資料知會學校單位，並送交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必要時該科目得重修或視情形採取補救措施，若因學生個人蓄意之不當行為致使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責任，如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並依校規辦理；如有優良事蹟表現者，亦可依校規給予獎勵。

十二、實習學生轉換國內實習機構之處理如下：

- (一)實習學生經輔導分發至實習機構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任意放棄實習或未經系同意變更實習機構，違者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 (二)實習學生非因可歸責於其本身之因素須申請轉換實習機構，系上應儘速輔導安排轉換實習機構。
- (三)學生應於離職兩週內提出「學生校外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經系主任審核通過後，得繼續參加實習，校外實習期間得連續計算。

十三、學生實習成績評核如下：(一)學生應依計畫完成「學生校外實習成果報告」，內容與寫作方式依本系規定辦理，細節由各系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二)本課程學習成果評量分為校外實習機構評分與學校輔導老師評分兩大項，各佔總分之70%與30%。(三)「校外實習機構評分」以校外實習機構所填具之「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為依據。「學校輔導老師評分」以學校輔導老師根據學習成果報告書為依據。

十四、為顧及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本系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建教合作所知悉實習單位之業務機密，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對於違反保密規定之實習學生或輔導老師，除需負法律責任外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

十五、實習機構之職責如下：

(一)實習機構與本校簽訂實習合作契約。(二)視學生專業學習之需要，指派實習機構具相關專長之主管數名，擔任實習生指導員，指導學生實習。

(三)提供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

(四)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五)協助學校輔導老師到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工作事宜與實習報告寫作指導。

(六)使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成績考評表」，評核實習學生工作表現成績。

十六、應屆畢業生若因特殊原因（如身心狀況不佳等）不適宜參加校外實習者，經系主任同意得予以參加系內相關實習至少 108 小時，並得抵免校外實習 1 學分。

十七、本系依實習方式應於每學期之期初、期末，彙整學生校外實習執行狀況及相關佐證資料留存，並將有關資料影本送交業務主管單位備查。

十八、本要點上述所提之相關表格，以業管單位(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組)公告表單為準。

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定，報請研發會議備查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